

請將本單黏貼於 A4 大小信封正面上

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」 申請換發專用信封

貼
足
掛
號
郵
資

2 3 4 5 2

換發申請階段：
(請擇一勾選)

申請書面審查階段

- 團體報名者，請填「團體報名名冊」。(個別報名免填)
- 請填寫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換發申請表。(每人填寫乙份)
- 檢附原運轉人員認可證書影本。
- 檢附有效期間內再訓練及格證明，至少六十小時。
- 檢附身分證件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面上)。
- 檢附兩吋照片乙張(請於背面書寫姓名)。
- 檢附審查費用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請以國內郵政普通匯票繳付，受款人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
繳納證照費階段

- 檢附本會核准函文影本乙份。
- 檢附證照費用，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請以郵政普通匯票繳付，受款人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
一、右列各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妥(請勿使用訂書機裝訂)，平放裝入信封內。
二、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，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受理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8號2樓

核能安全委員會

收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機關單位或公司名稱：

